

团 体 标 准

T/CAS 322—2018

全日制婴幼儿托育机构 服务规范 Daycare Institutions Service Specification

2018-10-19 发布

2018-11-01 实施

中国标准化协会 发布

中国标准化协会（CAS）是组织开展国内、国际标准化活动的全国性社会团体。制定中国标准化协会标准（以下简称：中国标协标准），满足企业需要，推动企业标准化工作，是中国标准化协会的工作内容之一。中国境内的团体和个人，均可提出制、修订中国标协标准的建议并参与有关工作。

中国标协标准按《中国标准化协会标准管理办法》进行制定和管理。

本标准的在立项前充分调研了市场需求，在起草阶段听取和吸收了行业内知名专家、学者的意见和建议，标准草案向社会公众公开征求了意见，并得到参加审定会议的 75%以上的专家的投票赞同。在标准实施过程中，如发现不妥，不适用情况，请将需要修改或补充的建议、意见和有关说明资料寄给中国标准化协会，以便及时修订。

本标准版权归中国标准化协会所有。除了用于国家法律或事先得到中国标准化协会文字上的许可外，不许以任何形式复制该标准。

中国标准化协会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增光路 33 号中国标协写字楼
邮政编码：100048 电话：010 68487160 传真：010 68486206
网址：www.china-cas.org 电子信箱：cas@china-cas.org

前 言

本标准是依据T/CAS 1.1-2017《团体标准的结构和编写指南》编制。

本标准由中国标准化协会提出并归口。

本标准主要起草单位：中国标准化研究院、博思美邦（北京）教育咨询有限公司、北京师范大学、北京教育学院朝阳分院、北京早教研究中心、中标标准技术研究有限公司、北京益咕噜文化传播咨询有限公司、济南市博思美邦教育培训学校、山东师范大学、曲阜师范大学、山东女子学院、徐州新宇早期教育培训学校、郑州市博维教育信息咨询有限公司、临汾艺和教育咨询有限公司。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杨跃翔、李莹、李亚、高音、刘馨、员春蕊、廖丽英、孙一中、蒋磊、张文鹏、李红阳、陈悦、郑启煌、吕斯文。

考虑到本标准中的某些条款可能涉及专利，中国标准化协会不负责对其任何该类专利的鉴别。

本标准首次制定。

全日制婴幼儿托育机构 服务规范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全日制婴幼儿托育机构（以下简称托育机构）的空间与设施、人员要求、日常照料、活动与游戏、机构与家长协作、文件和记录等内容。

本标准适用于婴幼儿托育机构的管理和运营。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18883-2002 室内空气质量标准

GB 19865-2005 电玩具的安全

GB 28007-2011 儿童家具通用技术条件

GB 27952-2011 普通物体表面消毒剂的卫生要求

JGJ39-2016 托儿所 幼儿园建筑设计规范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全日制婴幼儿托育机构 nursery institution

由社会组织、企业、事业单位或个人举办，面向3岁以下婴幼儿，尤其是2-3岁婴幼儿实施保育为主、教养融合的婴幼儿照护的全日制机构。

3.2

保教人员 education personnel

托育机构中专门从事3岁以下婴幼儿保育和教育的工作人员，分为教师和保育人员。

4 总则

4.1 遵循身心发展特点，贯彻保育和教育相结合。

托育机构应坚持婴幼儿第一，遵循婴幼儿各阶段身心发展特点和保教活动规律，贯彻以保育为主、

T/CAS 322—2018

保育和教育相结合的原则，提供安全、卫生、充满关爱的保教环境，满足婴幼儿身心发展需求，促使婴幼儿身心健康发展。

4.2 平等对待 尊重差异

托育机构应平等对待不同民族、种族、性别、身体状况及家庭状况的婴幼儿，尊重个体差异，促进婴幼儿快乐健康成长。

4.3 科学教育 全面发展

托育机构应注重把科学的教育理念和方法传递给家长，在教育过程中充分挖掘多种教育资源、形成教育合力，共同促进婴幼儿的全面发展。

5 空间与设施

5.1 基本要求

5.1.1 选址要求

托育机构选址应以保障安全为先，远离污染源。托育机构的建筑面积应不低于 360m^2 （只招收本单位、本社区适龄幼儿且人数不超过 25 人的，建筑面积不低于 200m^2 ），婴幼儿人均建筑面积应不低于 8m^2 ，室内地面游戏场地人均面积不应低于 4m^2 。托育机构应尽可能为婴幼儿提供户外场地。户外场地应符合 JGJ39 的要求，婴幼儿人均建筑面积应不低于 6m^2 ；楼层位于地上，且满足二层及二层以下，区域相对独立。

5.1.2 区域设置要求

托育机构的幼儿活动用房包括班级活动单元（含生活区与游戏活动区）、综合活动室等；托育机构的服务用房包括保健观察室、晨检处、洗涤消毒用房等；托育机构的附属用房包括厨房、储藏室等。自行加工膳食的托育机构应设置不低于 30m^2 的厨房，其加工场所和备餐间分别不低于 23m^2 和 7m^2 。

5.2 室内空间

室内空间应根据婴幼儿的生活、游戏与活动需要进行布置，应将安静、固定的区域与活动、动态的区域加以隔开。应为婴幼儿提供适当的软性铺垫，满足婴幼儿坐、爬、游戏或休息等需要。室内的规划应让保教人员可以照看到所有的婴幼儿。

5.3 设施要求

5.3.1 基本要求

托育机构的设备设施应满足相关产品要求，且需要重点满足婴幼儿尺寸要求。托育机构的设备设施

满足但不局限GB28007所规定，对部分设备设施没有相关产品要求的，需要自行对设备设施的安全性相关指标进行分析，确保不会对婴幼儿造成物理、化学和生物等危害。

5.3.2 特殊要求

a. 托育机构应根据婴幼儿的年龄特点，配备符合安全和卫生要求的婴幼儿床、桌子、椅子、婴儿护理台、坐便器、盥洗用具、餐饮用具、玩具柜和玩具等。

b. 托育机构的室内地面应经过软化处理，确保平整、防滑、无尖锐突出物，墙面要有安全防护。婴幼儿盥洗室应设有流水洗手设备和防滑设施。服务设施应定期维护、及时更新。

5.4 安全和消防要求

5.4.1 基本要求

托育机构应实施安全封闭管理，在门卫室、安防控制中心、负责人办公室等重点区域安装紧急报警装置，且与区域报警中心联网。根据场地实际，设置电子巡查系统，巡查点应布控合理，安装牢固隐蔽，物防建设应符合国家和本市公安部门关于校园安全的规定。托育机构主出入口、幼儿生活及活动区域等，应安装视频安防监控系统，确保监控全覆盖，录像资料保存30天以上，符合“智慧公安”相关要求。

托育机构应建立安全责任制和应急预案，特别是重大自然灾害、食物中毒、踩踏、火灾等突发事件的应急预案，确定专人负责安全管理工作，定期进行安全演练，并对工作人员开展安全教育和突发事件应急处理能力的培训。

5.4.2 特殊要求

托育机构应当建立健全门卫、房屋、设备、消防、交通、食品、药物、婴幼儿接送交接、活动组织等安全防护和检查制度，建立安全责任制，确定专人负责，定期开展安全检查。

5.5 卫生要求

5.5.1 基本要求

a. 托育机构应配备必要的卫生消毒设备，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对环境卫生、卫生洁具、床上用品、餐饮具、玩具、图书等进行定期清洁和消毒。

b. 托育机构应建立健康检查、卫生与消毒、传染病管理、常见病预防与管理等制度，配合卫生保健部门做好疾病防控和预防接种工作。

5.5.2 特殊要求

a. 托育机构应在婴幼儿每日入托时进行晨检或午检以及全日健康观察，发现身体、精神、行为等异常时应及时处理。

b. 托育机构宜督促家长按免疫程序和要求完成儿童预防接种。当托育机构内发现传染病疫情或疑似病例后，应立即对患儿进行有效隔离和实施必要的消毒，并立即向属地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报告。

5.6 电气要求

带电设施设备需要满足电气安全防护、用电安全等相关要求。

5.7 室内空气要求

室内环境各项指标应满足 GB/T 18883 的要求。室内设备设施、装修装饰材料、用品用具和玩教具材料等，应当符合国家相关的安全质量标准和环保要求。

5.8 室内亮度/温度

室内采光充足，通风良好，照明设备完好。夏季暑热和冬季寒冷的地区应配备防暑和取暖设施。

5.9 玩教具要求

5.9.1 基本要求

托育机构应提供数量充足、品种多样且符合 GB 19865 等国家玩教具相关标准要求，适应婴幼儿身心发展需求的玩教具和材料。玩教具应安全、无毒且便于清洁，没有易脱落的小零件，并确保整洁卫生、摆放有序、取用方便。

5.9.2 特殊要求

托育机构宜充分利用生活中的真实物品，挖掘其内在的多种教育价值，让婴幼儿在摆弄、操作物品中，获得多种感官体验。

5.10 户外环境

5.10.1 基本要求

托育机构应当为婴幼儿提供与其班额规模相适应的户外活动场地。场地的朝向应适宜、日照充足。场地的周围应设置围栏等设施，做好必要的安全防护。

5.10.2 特殊要求

- a. 托育机构应提供必要的婴幼儿游戏（如玩沙）和运动设施（如小滑梯）。运动场地应开阔、平整。运动设施的下方及周围应进行软质铺装。
- b. 托育机构应根据婴幼儿活动的需要，对户外活动环境进行绿化和美化。
- c. 户外活动场所中使用的所有设备、材料以及用于绿化的植物都应当符合国家相关的安全标准。

5.11 班级规模

托育机构应按照婴幼儿年龄编班，2-3岁婴幼儿生活的班级，每班不超过20人；2岁以下婴幼儿生活的班级，每班不超过15人。单个托育机构不宜超出6个班。

6 人员要求

6.1 基本要求

托育机构应当根据婴幼儿的人数和班级情况配备机构负责人、保教人员、餐饮及卫生保健人员、保安、财会人员等工作人员。工作人员应满足但不限于以下要求：

- a) 所有工作人员必须具有良好职业道德，爱护和尊重婴幼儿，具有一定的早期教育专业知识和技能，忠于职责，身心健康。
- b) 所有工作人员每年应当进行经县级以上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指定医疗卫生机构的健康检查，取得健康合格证后方可上岗。
- c) 所有工作人员都应具备与其所提供服务相关的资质，且无犯罪记录。
- d) 所有工作人员应文明、礼貌、卫生、穿着得体，工作服饰要便于实施服务。爱护婴幼儿，尊重家长，积极热情与婴幼儿和家长交流互动。

6.2 机构负责人

托育机构负责人应具有政治权利和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品行良好，身心健康，富有爱心，热爱保育工作，且须具有6年以上学前教育管理经历。

6.3 保教人员

6.3.1 教学人员应符合以下条件之一：

T/CAS 322—2018

——持有幼儿园教师资格证书。

——具有学前教育专业中专及以上学历。

——具有中专以上学历，并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用于申请幼儿园教师资格的教育学和教育心理学补修考试。

——具有中专以上学历，并完成教育学和教育心理学课程学习或接受过从事早期教育服务活动的系统培训。

6.3.2 保育人员工作的班级要尽量固定。保育人员应掌握以下专业知识和专业能力：

——取得0-3岁保教相关资格证书，或者具有0-3岁早期教育专业学历。

——掌握0-3岁婴幼儿身心发展特点及需求。

——了解0-3岁婴幼儿生存、发展和保护有关的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

——掌握预防意外伤害，意外事故和危险情况下安全防护与救助的基本方法。

——具备照顾0-3岁婴幼儿饮食、饮水、睡眠、如厕等一日生活的能力。

——具备认知、情感、社会性、人格培养等教育方面的培养及评价的能力。

6.3.3 针对婴幼儿不同年龄段，保教人员与婴幼儿的配比应符合表1的要求。

表1 保教人员与婴幼儿的配比情况

婴幼儿年龄段	保教人员与婴幼儿的配比
≤ 6 月	$\geq 1:3$
$6\text{月} < x \leq 18\text{月}$	$\geq 1:4$
$18\text{月} < x \leq 36\text{月}$	$\geq 1:5$
$36\text{月} < x \leq 48\text{月}$	$\geq 1:7$

6.4 餐饮、卫生保健人员

a. 托育机构收托幼儿数应与从业人员之间保持合理比例，每班应配备保育人员。2-3岁幼儿与保育人员的比例应不高于7:1，18-24个月幼儿与保育人员的比例应不高于5:1，18个月以下幼儿与保育人员的比例应不高于3:1。

b. 收托50人以下的托育机构，应至少配备1名兼职卫生保健人员；收托50-100人的，应至少配备1名专职卫生保健人员；收托101-140人的，应至少配备1名专职和1名兼职卫生保健人员。

c. 托育机构应至少有1名保安员在岗，保安员应由获得公安机关颁发的《保安服务许可证》的保安公司派驻。

6.5 会计、门卫、志愿者和实习生等

会计、门卫等其他服务人员必须具备相应的工作能力，以便在托育机构的管理、运作和维护方面发挥各自的职能，确保日托中心的正常运转。志愿者和实习生要热爱婴幼儿，身心健康，情绪稳定。

7 日常照料

7.1 基本要求

托育机构应合理安排婴幼儿一日生活，科学照护婴幼儿入托、喂奶、饮水、进餐、换尿布、如厕、盥洗、穿脱衣服、睡眠、游戏以及室外活动等每一个生活环节，关注个体差异，及时回应和满足每个婴幼儿的不同需要，使婴幼儿在生活过程中获得安全感、愉悦感、自主感、满足感，并在保育过程中进行引导、渗透教育，促使其身心获得良好的发育和发展。

7.2 特殊要求

a. 托育机构应合理安排1岁以下婴幼儿的生活作息，并根据每个婴幼儿的进食、睡眠和排泄等生理特点和规律，进行个性化安排。随着婴幼儿年龄的逐渐增长，2岁以上的婴幼儿可以安排集体统一的作息时间，但也应当根据个体差异和需要灵活把握。

b. 托育机构应充分尊重婴幼儿的意愿，敏感关注其需求并及时给予回应。

c. 基本常规工作的时间安排兼顾个性化，满足每个婴幼儿的需要。一日生活中室内和户外活动安排均衡，动态及静态游戏活动交替，各环节的衔接顺畅，婴幼儿无需久候。

d. 与婴幼儿经常进行正向、积极、轻松、愉悦的互动，禁止使用严厉的言语或粗鲁的肢体接触。

7.2 入托与离托

7.2.1 基本要求

a. 婴幼儿入托时应由家长（或其委托的成年人）送其入托。卫生保健人员每日应做好婴幼儿入托时的晨检或午检，若发现婴幼儿身体、精神、行为等异常应及时告知家长带回，限制婴幼儿入托。机构原则上不负责婴幼儿用药的相关事宜。

b. 婴幼儿入托和离托时，保教人员应热情迎接和欢送每个婴幼儿及其家长，与家长进行友好交流，安抚婴幼儿的情绪。

7.2.2 特殊要求

婴幼儿首次入托前要进行入托前体检及评估。每半年开展一次体检和评估，做好记录。

7.3 进食/进餐及饮水

托育机构应当根据婴幼儿的年龄特点和生长发育的需要，为不同年龄段的婴幼儿制订膳食计划，编制营养合理、平衡的食谱，提供易于消化、清淡可口、安全卫生、健康的膳食。托育机构应当做好婴幼儿食物过敏情况登记，提供餐点时应避免婴幼儿食物过敏。有条件的机构可为食物过敏的婴幼儿提供特殊膳食。

托育机构应当为母乳喂养提供方便，支持母乳喂养。

托育机构至少每季度进行1次婴幼儿的膳食调查和营养评估，以保证婴幼儿生长发育所需。

7.4 睡眠

7.4.1 基本要求

托育机构应为婴幼儿提供安静、舒适的睡眠场所。提供的被褥应干净、干爽，并经常清洗、晾晒、消毒。

7.4.2 特殊要求

保教人员在安排婴幼儿睡眠前，应引导每个婴幼儿如厕或帮其换尿布。

保教人员应根据天气及室内温度，帮助婴幼儿脱去外衣。引导和鼓励年龄较大的婴幼儿自己尝试脱衣、脱鞋。

保教人员应当引导婴幼儿自然入睡。对于较难入睡的婴幼儿，应给予适当的安抚，或轻轻拍拍他们，或做短时间的陪伴。

保教人员在婴幼儿睡眠后，应定时进行巡视和观察，照顾其安全。

婴幼儿睡醒后，保教人员应帮助或引导其穿上衣服。

7.5 如厕/换尿布

保教人员应根据婴幼儿的年龄特点和生理需要，定时给婴幼儿换尿布，应将每一次给婴幼儿换尿布或帮助如厕作为与婴幼儿进行愉快互动的过程。保教人员应鼓励较大的婴幼儿主动如厕，适时培养其自理能力。

7.6 盥洗

保教人员应根据婴幼儿的生活和活动情况，引导和帮助婴幼儿使用清洁用品正确洗手，并用干净的毛巾擦干。在包含但不限于以下时间段进行洗手：婴幼儿进食前、如厕后、美工活动后、玩沙后、外出活动回来时。

7.7 卫生措施

保教人员应积极采取措施防止或降低细菌的传播，如玩具、毛巾、使用过的纸巾等；服务人员及婴幼儿保持经常洗手以保障健康。保教人员应做好卫生习惯的榜样，给婴幼儿准备额外的衣服，以便其有需要时随时替换。保教人员应注重培养0-3岁婴幼儿的个人卫生习惯，包括就餐前洗手、就餐后漱口/刷牙、睡觉前换上睡衣等。

7.8 安全措施

排除室内和户外可能导致严重损伤的危险因素，具备处理紧急事故的必要设施。

8 游戏与活动

8.1 基本要求

托育机构应为不同年龄段的婴幼儿提供丰富、适宜的游戏环境，提供适宜的玩具、游戏材料和运动器材，鼓励婴幼儿自由选择、自主活动，协助和支持婴幼儿同伴间的交往与游戏，使婴幼儿在游戏和活动中充分感受、体验和探索。托育机构应规划科学合理的游戏与活动内容，促进婴幼儿认知、语言、情绪情感、运动能力、社会性等全面发展。在游戏活动中，托育机构应注重师幼互动。

8.2 自由活动

8.2.1 基本要求

鼓励幼儿在安全范围内按照自主意愿进行充分探索和感知。

8.2.2 具体要求

托育机构应有系统地规划和管理婴幼儿的生活空间，使婴幼儿生活学习的空间全面支持婴幼儿发展。托育机构提供的教玩具与婴幼儿的年龄段相匹配，保护其安全、支持其发展。

托育机构应在区角内投放数量适当、安全可靠的玩具供婴幼儿选择。

婴幼儿进行自由玩耍时，保教人员应分工协作，监护照顾整个空间里所有孩子的安全，同时记录婴幼儿玩耍情况，在孩子有需要的时候给予回应，并根据玩耍情况增加、调整教玩具或收回某些教玩具。

8.3 有组织的活动

8.3.1 基本要求

托育机构应提供系统、科学的课程体系供婴幼儿体验，促进婴幼儿在各个阶段、各个领域的成长发育。针对单独婴幼儿、一小组婴幼儿、或者全部婴幼儿，保教人员有组织的开展适合婴幼儿发展规律的游戏活动，如唱歌、律动等。

8.3.2 具体要求

托育机构应确保活动目标明确、适龄性、以及物料准备到位、充分。在活动过程中根据婴幼儿的反馈做对活动节奏、内容进行调整，观察并记录婴幼儿的行为。对活动互动中婴幼儿的作品、表达或者参与过程进行可视化输出，如将作品用于环境创设、活动过程中的照片作为班级相册等，使得婴幼儿可在现实生活中见证他们的创作、表达，为婴幼儿成为更积极的学习者、表达者做准备。

9 机构与家长协作

9.1 基本要求

托育机构应秉承“尊重、平等、合作、共同成长”的核心价值观理念，与家长形成良好的双向互动关系。

9.2 机构与家长协作

9.2.1 托育机构应当与婴幼儿家长建立良好的关系，加强相互间的沟通和交流。双方相互支持，密切配合，共同促进婴幼儿健康成长。

9.2.2 托育机构应帮助家长了解自身的一日或半日课程安排、课程理念和实践方法、规章制度等内容，鼓励和支持家长对事关乎婴幼儿切身利益的事项提出意见、建议。

9.2.3 托育机构应利用好各类媒介，就婴幼儿的情况经常与家长进行正式与非正式的沟通与交流，做好记录，与家长一起完成婴幼儿的成长评估。

9.2.4 托育机构应定期为家长提供参与课程活动的机会。

9.2.5 托育机构宜定期要求家长对托育机构的服务内容进行反馈和评价。

9.2.6 在尊重家庭不同教养方式的前提下，托育机构应通过网络信息推送、集中讲座等多种形式，对家长给予婴幼儿不同发展阶段保育教育、卫生保健等方面的科学指导，提高家长科学育儿的知识和技能。

10 文件和记录

托育机构应制定完善各项规章制度，并严格执行。

托育机构应对婴幼儿在机构的情况做好成长记录。

参考文献

- [1]GB/T 31725-2015 早期教育服务规范
 - [2]GB/T29325-2012 中小学、幼儿园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要求
 - [3]GB/T 24620-2009 服务标准制定导则 考虑消费者需求
 - [4]GB/T_20002.1-2008 标准中特定内容的起草：儿童安全
 - [5]JGJ39-2016 托儿所 幼儿园建筑设计规范
 - [6]DB 22/T 2199—2014 早教机构服务基本规范
 - [7]DB 22/T 1804—2013 幼儿园床上用品安全技术规范
 - [8]DB12/T 447-2011 托儿所 幼儿园消毒卫生规范
 - [9]DB37/T 1936-2011 社区居家养老 日托服务质量规范
 - [10]幼儿学习环境评量表
 - [11]上海市 0—3 岁婴幼儿教养方案试行
 - [12]幼儿园教育指导纲要（试行）
 - [13]托儿所幼儿园卫生保健管理办法（卫生部 教育部令第 76 号）
 - [14]托儿所幼儿园卫生保健工作规范（卫幼社发[2012]35 号）（卫生部办公厅 2012 年 3 月印发）
-

T/CAS 322—2018

ICS 13.120.00

A 20

关键词：婴幼儿 托育 服务
